

花蓮縣明禮國小 105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，促進學校周圍交通順暢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、發揮交通安全教育功能，促進人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態度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設置交通安全教育組織，推動校內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。

(一)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及執掌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、總務主任擔任委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來整合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。校外部分由家長會長及家長義工隊隊長擔任顧問，提供相關意見，並協助向社區宣導校外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 委員切實參與「交通安全教育」的設計規劃並督導考核，本校交通安全由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，除了實際的值勤與教學外，主要職務分工如下：

1、教學組長：負責擬定交通安全教學計畫，包括教學進度的釐清與劃分、教學資料的蒐集與展覽。

2、訓育組長：負責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進度表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編制的釐清、各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交辦事項之工作分配（如交通導護輪值表、交通義工聯絡、日常行為要求）、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計劃（如交通安全漫畫、書法、作文比賽、週會專題演講、班會議提討論）。

3、按期召開會議，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項。

(三)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由學務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於學期前擬定並納入學校的行事曆中，以確實執行並檢討。

二、結合所有力量架構多重安全導護網路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：

(一) 輪值導護：由全校教師輪值擔任，每日上下學時於前門路口配合交通義工家長的指揮，維護同學的上下學安全。並及時糾正學生行為，預防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。

(二) 交通義工：由家長義工隊負責，在上下學時段於前門路口協助指揮交通，護送學生過馬路。

三、有效宣導交通安全教育：

(一) 利用朝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並適時說明近期交通違規事項。

(二) 班會中排定交通安全維護議題討論。

(三) 舉辦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」加強宣導上下學的觀念。

(四) 舉辦交通安全海報、作文、漫畫比賽，使全校師生共同參與。

(五) 不定期於教師晨會中宣導應加強事項。

(六) 利用家長委員會、親職座談會、寒假及暑假致學生家長函等，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。

四、組織交通義工服務隊：

(一) 目前已有家長義工隊之組織；其中有專門負責晨間上學的導護義工（本學期 10 位）。

(二) 親職教育活動或運動會時，公開表揚交通義工們。

(三) 定期更換義工的交通安全器材裝備。

五、成立愛心護童商店：

(一) 為凝聚社區民眾力量，使學區民眾積極參與學童上下學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
(二) 於學區內上下學重要必經之路線，尋求志願的商店擔任本校愛心護童商店。目前共有十間商店成為本校的愛心護童商店。

六、確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：

(一) 配合課程內相關學科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(第 5.13.17 週綜合活動 1 節)

註：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暨教學指引已完成電子化，歡迎老師上網下載, 教學應用。

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網址 <http://168.motc.gov.tw/>。

(二) 舉行班級交通安全討論會，討論交通安全相關問題。(第 15 週班會)

七、舉辦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：

(一) 舉辦「交通安全宣導週」活動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。(第 12 週)

(二) 舉辦交通安全海報、書法、作文比賽，並將得獎作品公佈於中廊，一方面讓學生藝文才能有所發揮，另方面也使宣導活動活潑呈現，不致淪於教條宣達。(第 12 週)

(三) 週會特地邀請 **警察局交通隊演講交通安全相關法律常識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法律觀念**。(上學年度舉辦 4 場—幼稚園、低、中、高年級)

八、交通安全輔導工作：

(一) 上下學安全維護：

1、確實依需求編組路隊：依現況將路隊區分步行路隊、家長接送路隊、校外安親班路隊。

2、建立學生路隊資料，以確實掌握學生放學後的去向。

(二) 訂定交通導護輪值辦法、導護交接事項、導護日誌、交通隊值勤辦法，使導護工作確實、紀錄完整。

肆、附則：

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	陳蕙蘭	主任	劉道一	校長	趙子綱
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

花蓮縣明禮國小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時間表

週 次	日 期	活 動 項 目
一	8/28~9/3	☐ 編排路隊及造冊 ☐ 糾察隊選訓 ☐ 徵選義工家長愛心服務團
二	9/4~9/10	☐ 義工家長愛心服務團研習（9/10）
三	9/11~9/17	☐ 召開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
五	9/25~10/1	☐ 交通安全教育（綜合一節）
十二	11/13~11/19	☐ 交通安全班級學藝競賽—漫畫、海報、作文比賽
十三	11/20~11/26	☐ 交通安全教育（綜合一節）
十五	12/4~12/10	☐ 班會（綜合一節）－ 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討論
十七	12/18~12/24	☐ 交通安全教育（綜合一節）
廿	1/8~1/14	☐ 召開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

花蓮縣明禮國民小學交通違規學生輔導計畫

一、 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針對學生違規事項訂立此計畫。

二、 實施人員：導護志工、學校老師。

三、 實施方式：

1. 發現學生違規行為，立即制止。
2. 利用兒童朝會宣導違規行為會導致的後果，與觸犯的法律。
3. 利用晨會向老師說明學生違規行為，請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認輔老師協助勸導。

四、 罰則：如學生多次違規，請導師協助在聯絡簿上註明，通知家長，以其改進
學生行為，學生實施勞動服務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